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43號

原告 飛越國際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玲麗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向
本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
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
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
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志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楷勳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